

附件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二批） （共12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执业资格证明以及社保证明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二、4. 申请审查机构时，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审查人员执业资格的相关证明以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不再提交。
2	企业名称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二、（三）关于一级资质变更。因企业名称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资质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提交拟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p>《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p> <p>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p> <p>一、（七）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5	遗失声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p>《关于修订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市监函〔2017〕51号）</p> <p>附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p> <p>二、（五）因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等原因，需补办注册执业证书的，须填写并网上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申请表》电子数据和遗失声明扫描件，由聘用单位将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p>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	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p> <p>三、6.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7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p> <p>三、4.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p>	申请人不再提交。

8	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市函〔2013〕200号）</p> <p>附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规程</p> <p>二、（一）4. 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二）5. 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9	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p>《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十一）8、（十二）7、（十三）7、（十五）6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通知》（建办市〔2017〕67号）</p> <p>二、企业向我部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时，须报送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注册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p> <p>15.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0	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p> <p>5.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p> <p>《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p> <p>（十二）3、（十三）3、（十四）5、（十五）3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p>《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附件6-6：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p> <p>二、（一）2、（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p>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2	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p> <p>(三十八) 1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 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 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p> <p>附件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p> <p>22.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23.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p>
----	--------	-----------	--	------------------------------